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京卫职健函〔2024〕16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北京市职业健康领域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暂行）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职业健康领域专家的咨询参谋和智力支持作用，提高我市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正规化水平，结合工作需要，市卫生健康委对原北京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专家库进行了调整完善。为严格专家库管理，有效保证专家履行相关职责，提升专家的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1月21日



北京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的管理，规范专家行为，切实发挥专家在职业健康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职业健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等各项事宜。

第二章 专家入库遴选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主要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在北京市内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相关专业的学会/协会等从事职业健康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并在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放射卫生检测评价、职业卫生工程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四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政治立场，遵纪守法，热爱职业健康事业，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廉

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行为和信用记录；

（二）熟悉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具有职业健康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近5年来一直从事职业健康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

（四）身体健康，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正常履行专家职责，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对于实践经验丰富，在相关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且近10年来一直从事职业健康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资深专家，续聘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五条 专家库启动征选后，专家按下列程序入库：

（一）推荐。符合本办法遴选条件的人员，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向市卫生健康委递交申请材料。

（二）审查。市卫生健康委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专业能力综合评定，遴选确定专家人选；

（三）公布。市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布专家名单，并定期对专家库专家资格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估，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动态调整专家库。

第六条 专家申请入库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职业健康专家推荐表（附件）；

（二）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及技术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职业健康相关个人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及专著等证明材料。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

第七条 专家库按照工作需要下设综合组、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组等 4 个专业组。具体包含的业务领域如下：

综合组：包含政策法规、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宣传教育、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相关领域综合工作。

职业卫生技术评审组：包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和质量控制；其他职业卫生检测、评价、工程防护等方面技术评审工作。

放射卫生技术评审组：包含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技术评审和质量控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的卫生审查；其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工程防护等方面技术评审工作。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组：包含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等。

第八条 专家在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参与职业病防治地方法规、规划、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的咨询、研究和论证等工作；

(二) 参与职业健康重大问题调研，协助撰写调研报告，为改善与促进职业健康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三) 参与职业健康行政许可相关技术评审、投诉举报处理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 参与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质控管理、督导工作；

(五) 参与职业健康监护督查、职业病诊断、鉴定等相关工作；

(六) 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置、技术分析、风险评估等工作；

(七) 参与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等工作；

(八) 参与职业病防治科研和技术咨询工作；

(九) 完成市卫生健康委指派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对参与的工作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二)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劳务报酬；

(三) 专家因自身原因，可以提出申请退出专家库。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与标准开展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独立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三）不得参与有碍公正性的活动，出现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四）不得以专家库专家的名义进行商业营利或违法活动；

（五）不断加强自身业务学习，及时掌握职业健康相关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动态，主动适应专家业务要求；

（六）在技术评审等工作中，发现技术报告、文件等弄虚作假、粗制滥造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者举报；

（七）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在参与技术评审、质量控制、事故调查、诊断鉴定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党和政府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及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一）不得收受或索取个人、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馈赠的财物或者给予的其他不当利益，不得让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或个人报销应由专家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不得向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提

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宴请、旅游和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等活动；

（三）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推荐、指定技术服务机构，推销产品，承揽业务，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四）不得在工作中有偏袒或者歧视行为，干预、影响技术评审等工作过程和结果；

（五）不得在未参加技术评审会议或者勘验现场的情况下，出具同意通过评审或验收的意见，不得对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技术报告出具同意通过的意见。

第十二条 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或调整。对不能履行专家职责的，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后解聘。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后按本办法程序重新遴选入库。期间增补或调整的专家，任期按照同届专家的有效时间计算。

第四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三条 专家库使用时，可根据职业健康业务工作需要，综合考量专业、职称和执业资格等条件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四条 抽取专家参与技术评审、质量控制、事故调查、诊断与鉴定等活动时，应将工作任务及对象告知抽取的专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一) 专家在3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机构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二) 专家与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专家客观、公正参与技术支持工作情形的。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等评审工作需使用专家库专家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专家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库实行工作记录和评估管理制度，由使用单位或部门实时对专家的履职情况、业务能力、工作纪律、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估并及时反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专家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均可向市卫生健康委进行检举。

第十八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研究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书面函告专家及其推荐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 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以上(因

病、出差外出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未完成指（委）派任务或不接受委派工作的；

（二）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三）擅自以专家名义从事商业营利或违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其他工作秘密的；

（五）在执行专家任务中有不負責任、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等行为的；

（六）被投诉举报，拒不配合调查的；

（七）因信用不良被相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的；

（八）因违法犯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九）不遵守本办法规定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